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323B號
附件：本所112年5月31日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269B號函影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2年5月31日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269B號
函有關撤銷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承租而終止契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雲林縣斗六市攤販
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
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王欽鑑君、陳美蓉君及邱嫌君等人因違反雲林縣斗六市攤
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
三款及及雲林溪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租賃契約書第十條第3
點規定，本所以112年5月31日斗六市農字第1120600269B
號函通知王欽鑑君、陳美蓉君及邱嫌君等人撤銷攤位承租
而終止契約。惟王欽鑑君、陳美蓉君及邱嫌君等人變更其
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
第一項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致前開公文無法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公文正本，現寄存於王欽鑑君、陳美蓉君及邱嫌
君等人與本所簽訂攤位租賃契約戶籍所在地之郵局(陳美蓉
君及邱嫌君寄存於斗六西平路郵局；王欽鑑君寄存於斗六
大崙郵局)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領取，逾
期即視同送達。

市長林聖爵